**陇南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级质控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文件编号：LKCZC2020-011**

**代 理 机 构 ：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8791)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3](#_Toc22399)

[一、招标项目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 3](#_Toc5404)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_Toc26315)

[第四章 投标须知 7](#_Toc13845)

[一、总则 7](#_Toc31684)

[二、招标文件 9](#_Toc27583)

[三、投标文件 10](#_Toc682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2968)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4](#_Toc4417)

[六、质疑 16](#_Toc17015)

[七、签订合同 16](#_Toc17710)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方法 19](#_Toc900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27](#_Toc9054)

[一、合同格式条款 27](#_Toc31742)

[二、政府采购合同 35](#_Toc166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20363)

[一、投标承诺书 37](#_Toc28277)

[二、投标函 38](#_Toc18515)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39](#_Toc4437)

[四、分项价格表 40](#_Toc811)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_Toc5385)

[六、商务部分 46](#_Toc32639)

[七、技术部分 47](#_Toc7515)

[附件 50](#_Toc13244)

# **第一章陇南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级质控项目**

#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陇南市生态环境局的委托，对陇南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级质控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招标形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LKCZC2020-011

交易编号：D0320200616000002

二、招标内容及预算资金：陇南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级质控项目一项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预算资金80万元。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的经营范围、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CMA实验室认证证书；

5、必须具备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6、须具备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1、拟参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直接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

2、公告期限：2020年6 月 17日8:30--2020年6 月23日 下午17:30。

3、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4、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或方式：通过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五、采用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六、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开标时间：2020年6 月 29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楼二楼）。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陇南市生态环境局

联 系 人：蒲东强 电 话：13993923811

地 址：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楼

招标代理机构：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罗彩军 电 话：0939-8236996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人民路商务大厦十楼

监督部门：陇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939-8235552

陇南科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一、技术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陇南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级质控项目 | 1. 布点方案抽审； 2. 初步采样调查阶段现场质控； 3. 初步采样调查阶段线上资料检查； 4. 初步采样调查质量评估报告及各阶段质控工作上报； 5. 初步采样调查阶段平行样品质控分析测试 |

## 二、招标项目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及检验标准。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产品。

### **1、基本原则**

以客观性为原则，查明该场地污染状况，作出场地风险评估报告，并作出适当的治理修复建议。

### **2、工程质量等级**

1.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通过省厅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评审和验收。
2. 本招标工程要求的质量等级为 合格 。

**3、质量保证期：**以国家行业标准为依据，质量保证期为一年。

**三、交付方式、交付完工期限及交付地点：**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在现场初步采样完成后1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完成质量评估报告的编制。

**四、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布点采样方案审核质控、开展质量控制技术培训、样品采集保存流转现场及资料质控检查、分析测试质控检查、编制质控报告和评估报告，出具报告最终以通过生态环境厅组织的评审为主。

**五、售后服务的要求：**

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接到疑惑通知后6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若投标单位最终报价高于招标预算价的;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响应招标文件里基本性能和参数要求，否则按废标处理。

#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条款**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陇南市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市级质控项目 |
| 2 | 项目内容 | 初步采样调查市级质控一项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3 | 采购总预算金额 | 8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 4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5 | 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本次报价的经营范围、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须提供法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4、投标人必须具备省级及以上CMA实验室认证证书；  5、必须具备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6、须具备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上资质要求，不满足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6 | 资金来源 | /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电汇/转账  3、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缴费方式，供应商需通过网银或转账从基本账户交到中国银行的指定账户。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缴纳。该项目标段的指定的帐号为**：104048170117** 。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报名表上自动显示，不需要换取票据。如企业未中标，投标保证金由交易中心返还到企业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陇南市武都支行。  收 款 人：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1、缴费方式需要通过网银或转账缴费 ，用现金缴纳没法自动返还。  2、不按照本规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自负。  3、供应商投同一交易编号下两个及以上包段或包号的，应该按包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  4、报价保证金到账时间：开标前48小时。交易中心财务电话：0939-8598576  缴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装入标书， 原件备查，不能提供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
| 9 | 公告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 2020年 6 月 29 日 上午0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
| 11 | 开 标 | 开标时间: 2020年 6 月 29 日 上午0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一开标厅（陇南市行政中心环保大楼二楼）。 |
| 1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公告发布  媒体 | 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 1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5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6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 |
| 17 |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9 | | **注：开标前一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所报名的电话号码（请开标前尽量及时自行添加钉钉号码：15294064593，备注单位名称进群），根据收到的信息进群，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超时或者不进群者视为主动放弃投标。**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时半小时内保证网络环境，确保开标时投标文件上传畅通，否则后果自负。** |

# 

# **第四章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是指按招标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进行投标的供应商。
   3. 中标人：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货物、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7.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1. 投标人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授权委托**
   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组成**
   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须知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方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

1. **编制原则**
   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2. **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照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为了便于专家评审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应分开包装在内层封套内，分别加贴封条，所有内层封套的封口处应盖投标人单位鲜章，最后统一把正本的内封套与副本以及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资质的内封套全部包封在一起，并加贴封条，外层封套的封口处应盖投标人单位鲜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开标报价一览表

（4）分项价格表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商务部分

**技术文件**

（7）技术部分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 投标人应按开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备选方案**
   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4.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2.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6. 未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7. 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8.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以银行收到日期为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金额、缴纳时间和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账号等具体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可将缴纳凭证（加盖供应商鲜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报价资格。

(3) 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的，其谈判响应文件都将被拒绝。

(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帐户汇出，即供应商名称与汇出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分支机构或其他公司及个人账户汇款代缴。

(5)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并电话通知未成交供应商，以便查收。

(6)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并履约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并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以便查收。

(7)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不计利息。

(8)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① 如果供应商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②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③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④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它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⑤ 供应商与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或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⑥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谈判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或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不要求）**
   1. 投标人应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开标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及“开标报价一览表” 、电子版投标文件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2.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3.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4. 正本、副本、开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5. “请勿在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系统开标，然后选择所投项目，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过程中请勿刷新浏览器或进行别的操作耐心等待文件解析出现提交或确认按钮时再进行操作，如果因为操作不当导致上传文件为失效文件而废标的企业自行负责。**

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己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 **开标**
   1. 本项目开标会议通过钉钉系统网上组建开标会议视频群的形式召开
   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 “磋商程序及方法” 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无效投标的情形**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投标文件份数不够的；
   8. 投标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9. 投标文件不满足带★参数或其他要求的；（若有）
   10. 投标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 六、质疑

1. **投标人质疑**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 1.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 **分包履行合同**
   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投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废标条款**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的。

1. **其他**
   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第五章磋商程序及方法**

1. **评标**
   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如果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4. **（如果有）对中、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七章附件。**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先对资质证明文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性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性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定。由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附加条件 |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性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
| 磋商响应性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的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的 |

2）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限组成部分。

已提交相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现场确认。

4）综合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评审  (10分) | 投标报价  （1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a、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高于采购人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 10 |
| 商务评审  （45分） | 资质要求  （15 分） | 1、具备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5分，没有不得分；  2、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8分，没有不得分；  3、入围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检测实验室名录得5分，没有不得分； | 15 |
| 体系认证  （5 分）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三体系认证证书的，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 5 |
| 类似项目  业绩（15 分） | 提供近五年（2015 年—至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环境污染防治工程相关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满分15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委托检测协议和文件复印件为准，没有原件者不得分） | 15 |
| 综合能力  （10分） | 1、参加过全国或省级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10分，没有不得分（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没有者不得分，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技 术 评 审 （ 45分） | 技术能力  （22分） | 1、具备水工环、环境、检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具有 5-8 名得 3 分，具有 8-10 名得 4 分，具有10名以上者得 5 分；（以相关技术人员的职称证，并提供证书扫描件）  2、具有以上要求的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每提供 2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3、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颁发的环境修复类培训证书每人得2分，满分6分；  4、具有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环境保护学术委员会颁发的环境调查类培训合格证书得2分，满分6分；  5、投标人提供完成项目所需主要设备购置清单得 2 分。（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 |
| 固定服务场所（3分） | 投标人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得 1 分，有检验检测场所者得 1 分，有专门用于土壤和农产品检测场所的得 1 分（以提供长期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材料，如房产证或与公司注册地一致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支撑资料原件为准，没有提供原件不得分） | 3 |
| 项目管理  机构（5分） | 针对项目需求设置项目管理机构，具有合理、完 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并且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明确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联系方式者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 5 |
| 工作技术  方案（10分） |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计划、项目进度计划、 人员投入计划、采样计划，每提供一项完整切实可行得 2 分，满分 10 分。 | 10 |
| 售后服务与承诺（5分） | 服务保障周到，承诺具体可行，提供优质的检测 评估报告。得 5 分。 | 5 |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的原则

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最高者优先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者优先确定。

拟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招标方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招标方原则上在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前提下，确定拟成交供应商。当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磋商小组一致认为评分畸高、畸低的供应商，招标方应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方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公告，拟成交公示届满后，由招标方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6 合同的授予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方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方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为最终成交供应商。

合同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方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未果

在磋商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宣布成交未果：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依据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除外；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需方不能支付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适用情形的；

5）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宣布成交未果后，招标方应当将成交未果理由通知所有招标当事人。

6.8 磋商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3)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

4) 超出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磋商的；

5）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无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6）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竞争性磋商的（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能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1）磋商响应性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参与磋商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其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招标价格的；其中：

① 磋商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招标价格的；

14）磋商有效期不足60天的；

15）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7）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8）对于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生产制造商总部委托两家及两家以上代理商参加磋商的；

1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

20）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方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一、合同格式条款

1. **定义**
   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专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货物、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 **合同的适用范围**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3. **合同价款**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5. **货物的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7. 供货时需出具苗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随车检疫证书以及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8.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7. **运输和保险**
   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和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1.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 **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知识产权保护**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3.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合同价款支付**
   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5.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1.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 **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合同的变更**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2. **合同中止与终止**
   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 **合同转让和分包**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2.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 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3.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 | | | | |

**2.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付款：** 。

**4.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购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三、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服务期 |
|  | ￥ |  |
| （大写）人民币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此表必须单独提交一份，装在一个小信封内，密封并盖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 四、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用途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 | |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 “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 “投标须知”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附件2**、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国税、地税）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5、**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单位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单位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3．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2)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名称）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

5．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并提供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采购单位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7．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8．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2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 响应/偏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注: 1. ☆1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期：